长新法〔2020〕10号

关于递补劳务派遣人员的请示

长春新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审判工作力量，缓解案多人少的工作压力，长春新区管委会面向社会先后两次为我院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20名。派遣人员工作一段时间后，因待遇和个人等其他问题先后有10人次提出辞职。期间经请示管委会先后也为我们递补一部分人员，我院现有16人劳务派遣人员在岗，现仍缺少4人。因全省法院实行月绩效排名制度，审判工作压力较大，特请示新区管委会，在原进入面试人员中递补4名司法辅助岗位工作人员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

 2020年3月13日